

附件 2

申報有關安老按揭計劃資料

項目	金管局報表	申報安排闡釋
1	MA(BS)1 – 認可機構資產及負債申報表	根據「填報指示」，安老按揭貸款的未償還餘額應按照其距到期期限在第15.3項「其他在香港使用的貸款」及第15.7項「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下申報。鑑於終身安老按揭貸款的距到期期限並不明確以及通常超過1年，除非有關貸款將會獲提前償還，否則認可機構應在第15.7(f)項「超過1年」下申報有關貸款的未償還餘額。在會提前償還的情況下，有關貸款的距到期期限是指直至客戶償還全數貸款之日的時期。
2	MA(BS)1D – 大額風險申報表	一筆安老按揭貸款的未償還餘額及未取用承諾應申報為對借款人的「直接風險」及對按揭證券公司的「間接風險」。所有已批出的安老按揭貸款的未償還餘額及未取用承諾的總額應申報為申報機構對按揭證券公司的「間接風險」。
3	MA(BS)1E – 流動資產狀況申報表	已知在 1 個月內提取的安老按揭貸款承諾或在 1 個月內為安老按揭貸款借款人支付的任何費用，應申報為「限定債務」。 當一筆安老按揭貸款(包括本金、應計利息及費用)於 1 個月內到期，並符合《銀行業條例》附表 4 中「合格貸款付還」的定義及相關準則，應申報為「流動資產」。
4	MA(BS)1G – 到期情況申報表	已知提取日期的安老按揭貸款承諾應根據預期提取日，在第 6(a)項「確定承諾」的有關期限下申報。 安老按揭計劃引起的其他支付項目應根據預期支付日申報。如屬應計項目，應在第 4 項「其他負債」的有關期限下申報，如不屬應計項目，則在第 6(c)項「其他應付款項」的有關期限下申報。 安老按揭貸款的還款（包括本金、應計利息及費用）應根據預期還款日，在第 11(b)項「對客戶的其他貸款及墊款」的有關期限下申報。 於安老按揭貸款客戶的貸款帳戶以外的應收款項，應根據預期收款日申報，如屬應計項目，應在第

項目	金管局報表	申報安排闡釋
		12 項「其他資產」的有關期限下申報，如不屬應計項目，則在第 14(b)項「其他應收款項」的有關期限下申報。
5	MA(BS)2A – 貸款、墊款及準備金分析季報表	安老按揭貸款的未償還餘額應在第 H5(e)項「專業人士及個人其他私人用途」下申報。
6	MA(BS)3 – 在香港註冊認可機構的資本充足比率申報表	安老按揭貸款的未償還餘額及未取用承諾應如下述申報： <u>STC計算法</u> （第IIIb部A分部下的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未償還餘額應在第X類「住宅按揭貸款」下申報。經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後的未償還餘額應按照適用於按揭證券公司的風險權重（目前為20%），在第II類第4項分類「本地公營單位」下申報。 （第IIIb部B分部下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未取用承諾應在第9c項「其他承諾（信貸換算因數為50%）」下申報。 <u>BSC計算法</u> （第IIIa部A分部下的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未償還貸款餘額應在第II類第13項分類「對第1級國家的公營單位的風險承擔」下申報。 （第IIIa部B分部下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未取用承諾應在第9c項「其他承諾（信貸換算因數為50%）」下申報。
7	MA(BS)12 – 利率風險承擔申報表	<u>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u> 由於安老按揭貸款是按最優惠貸款利率定價，因此認可機構應按照「填報指示」第 21 段，在「利率風險承擔申報表」第 4 項「管理息率資產」下申報安老按揭貸款的未償還貸款餘額。 <u>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u>

項目	金管局報表	申報安排闡釋
		根據安老按揭計劃，認可機構須在一段議定期限內，在每月的指定日期向借款人支付一筆指定數額的款項。因此，認可機構的有關責任（即未提取承諾）可被視為認可機構承諾向借款人提供的連串遠期貸款，並應按照「填報指示」第 38 段，在「利率風險承擔申報表」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第 15 項下申報。具體而言： (a) 每筆按月支付的款項應申報為短倉項目，並根據認可機構支付該等款項的時間分別列入適當的時段內；及 (b) 該等「遠期貸款」的應償還總額應申報為一項長倉項目，並按安老按揭貸款到期償還的時間列入適當的時段內。如適用，安老按揭貸款的剩餘期限須因應安老按揭計劃文件內所列明的 <i>暫停事件、到期事件或提前終止貸款</i> 的條文而作出修訂。 <u>附設期權</u> 根據安老按揭計劃的文件，安老按揭貸款可以提前終止，包括借款人在貸款期內隨時提前全數清還貸款的權利。認可機構應參考「填報指示」第 14 段以處理安老按揭計劃文件內所規定的提前終止條文而產生的「附設期權」。